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17日下午4:00(或緊隨於相同地點及日期下午3:30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2及3號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第4號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BLH」，作為買方)與陳偉彰先生(作為BLH擔保人)於2009年4月29日訂立有關出售駿昇飲食有限公司(「駿昇飲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出售協議，據此，受限於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出售駿昇飲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BLH，總現金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或其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及送達任何有關出售協議的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必要，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對此作出非重大修訂及變動，並採取彼等視作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步驟、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待根據其條款完成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7月24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後，按照通函內「董事局函件」中「留任董事委任書」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委任陳家禮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餘下集團(定義見通函)一間或多間相關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執行及送達任何有關委任的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必要，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彼等視作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步驟、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其生效。」
3. 「**動議**批准待(a)完成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7月24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及(b)註銷股份溢價賬(定義見通函)生效後，分派(「分派」)現金每股0.52港元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視作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步驟、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分派實行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有關分派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及3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確認下文(a)段所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法院施加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法院確認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命令副本後：
 - (a) 按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且法院批准的數額註銷或削減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是次註銷或削減的等額款項撥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或其他儲備或賬目，以

供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院頒佈的所有有關指示及向法院作出的保證，以彼等認為恰當的方式應用；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視作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文所述者實行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尋求確認及授權代表律師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供任何必要的保證。」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黃翠瑜

香港，2009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另行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陳金若槿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古載禮先生、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